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77,685.7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0,487,060.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报告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为 5,000 万元，2020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8,218,492.70 元。

2、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 50,796,518.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3,277,685.75 元的 13.98%。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06,796,518.52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59,207,706.88 元的 41.20%。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的原因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实施。公司 2020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未达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国内经济持续恢复，但复苏进程不宜过度乐观。2021 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元年，也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开端，经济复苏有望持续，但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各种风险与挑战叠加，经济复苏进程不宜过度乐观。

（二）公司战略推进持续深化。公司所处的家具、家居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传统行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为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需要不断加大生产制造和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办公家具、定制家具的领先地位。2020 年，公司除了继续推进越南生产基地、和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建设、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厂房和展厅，投资收购产业链上下游外，还将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在“办公环境解决方案”和“大家居”市场的扩张，不排除通过业务合作、技术合作、战略合作、投资收购等方式加强公司在家具行业的地位。

1、2020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越南生产基地、总部 A 区生产厂房、总部 B 区产品展厅合计 30 万平方米的建设。

2、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升级自动化改造，推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1) 继续对工艺及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打孔、组装螺丝、枪钉等环节实现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益、降低人工成本。

(2) 持续推进核心零部件开发，加大底盘、升降扶手等核心零部件的自行研发范围，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3、整合产业链上下游。2020 年，公司将继续整合国内外产业链上下游，通过投资收购优质资产，做大做强家具主业规模，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4、其他：拓展板式家具生产线；加大对部分重要子公司的投资，并将其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随着公司战略的持续深化推进，公司有必要前瞻性地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保证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基于此，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上述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1 年度，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则如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

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5.12 注	0	50,796,518.52	363,277,685.75	13.98
2019 年	0	2.80	0	28,000,000.00	243,394,956.06	11.50
2018 年	0	2.80	0	28,000,000.00	170,950,478.82	16.38
合计	0	/	0	106,796,518.52	777,623,120.63	/

注：5.12 为四舍五入数。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9,207,706.88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6,796,518.52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1.20%，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进度、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事项的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对外投资进度、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